附件4：

检测处理程序抽样原则及检测要求

**一、电工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批量 | 1 | 2-15 | 16-50 | 51-150 | 151-500 | 501-1200 | 多于1200 |
| 样本量 | 1 | 2 | 3 | 5 | 8 | 13 | 禁止进口 |

对于电工设备对整机进行检测，不对其中的元器件进行单独考核。检测所依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为该产品对应的CCC认证实施规则中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安全玻璃**

建筑用安全玻璃必须取得CCC认证；汽车用安全玻璃同批报检数量超过50片禁止进口，必须取得CCC认证；

当同一规格、型号、尺寸的汽车前窗用夹层玻璃数量小于50片时，参照GB9656-2003《汽车用安全玻璃》国家标准应至少抽取8片制品进行如下项目及数量的检验：

|  |  |  |
| --- | --- | --- |
| 检验项目 | 制品/样品数量 | 备注 |
| 光畸变 | 4 |  |
| 副像偏离 | 4 |  |
| 颜色识别 | 4 | 有颜色玻璃 |
| 耐辐照、透射比 | 3 | 300×76mm从制品切割 |
| 耐湿性 | 3 | 300×300mm从制品切割 |
| 耐热性 | 3 | 300×300mm从制品切割 |
| 抗穿透 | 6 | 300×300mm从制品切割 |
| 抗冲击 | 24 | 300×300mm从制品切割 |
| 人头模型冲击 | 4 |  |

当同一规格、型号、尺寸的汽车前窗以外用钢化玻璃数量小于50片时，参照GB9656-2003《汽车用安全玻璃》国家标准应至少抽取10片制品进行如下项目及数量的检验：

|  |  |  |
| --- | --- | --- |
| 检验项目 | 制品/样品数量 | 备注 |
| 碎片试验、透射比 | 4 | 备用样品4片 |
| 抗冲击 | 6 |  |

所有检验项目均合格后，才能认为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

**三、机动车轮胎产品**

1．抽检基数：按照申请批次界定，每批数量小于等于100条,超出100条禁止进口,必须取得CCC认证；

2．轮胎产品划分为载重汽车轮胎、轿车轮胎和摩托车轮胎三类，进口每批数量小于等于100条应按照不同类别进行抽样检测；

3．检测项目：强度和脱圈阻力（无内胎轮胎加做）

4．抽样数量：每类别1条。

**四、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产品**

同一申请人单一车型的申请数量控制在20辆/每年；

同一申请人单一车型每批的申请数量控制在10辆及以下；

超出以上数量范围的需按正常认证模式进行认证。

每批次进口同型号产品（10辆及以下）抽取一台样品按照以下表检验项目2进行全项目检测，其余部分车辆在确保产品一致性基础上按照下表检验项目1要求进行台台检测；

摩托车小批量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标准 | 检验项目1 | 检验项目2 | 备注 |
| 1 | 车辆识别代号（VIN） | GB16735-2004 | ★ | ★ |  |
| 2 | 车辆标记 | GB 7258-2004 | ★ | ★ | 考核中文、标志、内容 |
| 3 | 外廓尺寸 | GB7258-2004 | ★ | ★ |  |
| 4 | 侧倾稳定角 | GB7258-2004 | ★ | ★ |  |
| 5 | 车速表校核 | GB7258-2004 | ★ | ★ |  |
| 6 | 转向装置 | GB7258-2004 | ★ | ★ |  |
| 7 | 整车前照灯性能 | GB7258-2004 | / | ★ |  |
| 8 | 安全防护装置 | GB7258-2004 | ★ | ★ |  |
| 9 | 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 | GB15365－1994 | ★ | ★ |  |
| 10 | 驻车性能 | GB7258-2004 | ★ | ★ |  |
| 11 | 无线电骚扰特性 | GB 14023－2006 | / | ★ |  |
| 12 | 排气污染物（I型试验） | GB14622－2007  GB18176-2007 | / | ★ |  |
| 13 | 制动性能 | GB20073-2006 | / | ★ |  |
| 14 | 后视镜安装 | GB 17352-1998  GB7258-2004 | ★ | ★ |  |
| 15 | 转向锁止防盗装置 | GB 17353 -1998 | ★ | ★ |  |
| 16 | 喇叭声级 | GB 15742-2001  3.1.1、3.1.2、3.1.3、4.1.2 | / | ★ |  |
| 17 | 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 | GB18100-2000 | ★ | ★ |  |
| 18 | 外部凸出物 | GB20074-2006 |  | ★ |  |
| 注：”/”表示不做检验，“★” 表示需做检验。 | | | | | |

同批报检发动机超过50台，禁止进口，必须取得CCC认证；同批报检发动机超过10台，少于50台，每种型号抽取样品按照认证实施规则进行全项目检测，其余部分发动机在确保产品一致性基础上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台台检测；同批同型报检不超过10台，每台发动机按照以下检测要求进行台台检测；

摩托车发动机产品小批量进口抽样检验方案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要求 |
| 1 | 起动性能 | 发动机起动性能按GB/T5363-1995中4.1进行测量,起动时间不大于15.0s。 |
| 2 | 怠速性能 | 发动机怠速性能试验方法按GB/T5363-2002中4.2进行测量,并应符合下列规定:发动机在规定怠速转速下能稳定运转10min,其怠速波动率不大于±15%,突开节气门后,发动机不熄火。 |
| 3 | 怠速污染物 | 发动机怠速污染物应按GB/T5466-93进行测量,应符合GB14621的规定。 |

**五、汽车安全带产品**

同批报检数量超过50条禁止进口，必须取得CCC认证；同批不超过50条，在该批次中每种型号随机抽取两套样品进行下列试验：

1．常规检验：

按照标准中4.2.1.1 条的规定：安全带的硬件，如带扣、调节装置、连接件等，不得有导致易于磨损或割伤织带的锐边。

2．腐蚀试验：

按照标准中4.2.1.2条的规定：在经5.2的腐蚀试验后，不允许出现可能影响正常功能的变质和由有经验的检验人员能用肉眼观察到的明显腐蚀。

3．带扣的检验：

按照标准中4.2.2.2进行检验的项目有：

①无论车辆处于什么位置，即使带扣不受力，也应保持锁止状态。不能存在偶然或用小于10N的力打开带扣的可能性;

②带扣应通过按压按钮或某个类似装置来开启;

③带扣按钮的面积:

对于封闭环式带扣：面积不小于450mm2，，宽度不小于15mm;

对于非封闭环式带扣：面积不小于250mm2，，宽度不小于10mm;

④带扣按钮颜色应为红色，带扣其他部分不得呈红色；⑤

按照标准中4.2.2.3进行检验的项目有：

①按照标准中5.5.3条的规定将两套完整的安全带总成样品置于-10°C ±1°C的低温箱内2h，从低温箱取出后，带扣互相配合的部分应用手啮合到一起，带扣应能正常工作。

4．刚性构件的静强度检验：

①带扣按照标准中4.2.2.6条的规定：带扣应按5.5.1（对于双带扣按 5.5.5）的要求进行载荷试验。承受规定的负载时，带扣不得断裂、严重变形或自行开启;

②调节装置按照标准中4.2.3.3条的规定：全部调节装置应按5.5.1进行强度试验，在承受规定载荷时(9800N)，不得出现断裂和脱开;

③连接件和高度调节器按照标准中4.2.4条的规定：连接件应按5.5.1和5.1.2的规定进行强度试验,安全带高度调节器应按5.1.2的规定进行强度试验,在承受规定载荷时(14700N)作用下，不应破裂和脱开;

④卷收器按照标准中4.2.5条的规定：卷收器应按5.5.1(9800N)和5.5.2 (14700N)进行强度试验，卷收器应能承受的规定载荷;

5．预紧装置

①按照标准中4.2.6.1条的规定：在经受5.2规定的腐蚀试验后，预紧装置应能正常工作（该条可以与前面的2.腐蚀试验一起试验和判定）；

②火药式预紧装置

按照标准中4.2.6.3.1条的规定：在按5.9（60°C ±5°C的温度下保持24h, 将温度升至100°C ±5°C保持24h, 接着在-30°C ±5°C温度下保持24h）规定进行环境试验后，预紧装置不能因温度原因而起作用，装置应正常工作。

同批次其余安全带每条按以下检测要求进行检测：1.查看安全带的标志和出厂合格证； 2.查看安全带的型号和外观结构是否相同。

**六、其他机动车零部件产品**

**(一)机动车喇叭（CNCA-02C-055）**

同批报检喇叭数量超过100套（只）禁止进口，必须取得CCC认证。

同一批次喇叭数量不超过（含）20套（只）时，需随机抽取1套样品进行检测；超20过套（只），不超过100套时，需随机抽取2套样品进行检测。

对于抽样的产品按照GB 15742-2001《机动车用喇叭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进行如下项目检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依据的标准条款 |
| 1 | 一般要求 | 第3.1.1和3.2.5条 |
| 2 | 声压级 | 第3.1.2和3.2.6条 |

**（二）机动车回复反射器（CNCA-02C-056）**

同批报检反射器数量超过100只禁止进口，必须取得CCC认证。

同批报检数量不超过100只，参照GB11564-1998《机动车回复反射器》国家标准，每种型号应至少随机抽取2只样品进行如下项目及数量的检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样品数量 | 检测依据的标准条款 |
| 1 | 一般规定 | 2 | 第4.1.1和4.1.2条要求 |
| 2 | 形状、尺寸、结构 | 2 | 第4.2条要求 |
| 3 | 色度 | 2 | 第4.3和5.2条要求 |
| 4 | 光度（CIL值） | 2 | 第 4.4和5.3条要求 |

所有检验项目均合格后，才能认为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

**（三）机动车制动软管（CNCA-02C-057）**

制动软管总成同批报检数量超过100根禁止进口，必须取得CCC认证。

同批报检数量不超过100只，按照GB16897《制动软管》国家标准，每种类型，每种规格应至少抽取规定数量的制品进行如下项目检验：

1．液压制动软管

|  |  |  |
| --- | --- | --- |
| 检验项目 | 制品/样品数量 | 备注 |
| 缩径后的内孔通过量 | 8（全部样品） |  |
| 最大膨胀量 |  |  |
| 爆裂强度 |  |
| 抗拉强度 | 4 |  |

2．气压制动软管

|  |  |  |
| --- | --- | --- |
| 检验项目 | 制品/样品数量 | 备注 |
| 缩径后的内孔通过量 | 8（全部样品） |  |
| 长度变化率 |  |  |
| 爆裂强度 |
| 抗拉强度 | 4 |  |

3．真空制动软管

|  |  |  |
| --- | --- | --- |
| 检验项目 | 制品/样品数量 | 备注 |
| 缩径后的内孔通过量 | 2（全部样品） |  |
| 真空度 | 1 |  |
| 爆裂强度 | 1 |  |

所有检验项目均合格后，才能认为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

**（四）汽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汽车灯具）（CNCA-02C-058）**

同批报检灯具数量超过100套禁止进口，必须取得CCC认证。

同批报检数量不超过100套，每种型号应随机抽取2只样品进行如下项目及数量的检验：

汽车灯具样品中具有多个功能的组合/复合/混合灯具，所有不同功能的灯具应分别进行试验。

1．汽车前照灯

灯丝灯泡前照灯应符合GB 4599《汽车前照灯配光性能》的第5.2,5.3, 7和8条的要求。按第9.5条判定。

气体放电前照灯应符合ECE R98 SUPPLEMENT 3技术要求部分。

2．汽车前雾灯

应符合GB 4660《汽车前雾灯配光性能》的第5.2,5.3, 7和8条的要求。按第9.5条判定。

3．汽车及挂车后雾灯

应符合GB 11554-1998《汽车后雾灯配光性能》的第4.1.2，4.1.3，4.3和5条的要求。按第6.3条判定。

4．汽车及挂车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和制动灯

应符合GB 5920-1999《汽车及挂车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和制动灯配光性能》的第4.1.3， 4.3和5条的要求。按第6.2.2条判定。

5．汽车倒车灯

应符合GB 15235《汽车倒车灯配光性能》的第5.2, 7和8条的要求。按第9.5条判定。

6. 汽车及挂车转向信号灯

应符合GB 17509-1998《汽车及挂车转向信号灯配光性能》的第4， 6和7条的要求。按第8.4条判定。

7．汽车驻车灯

应符合GB 18409-2001《汽车驻车灯配光性能》的第4.1.2，4.3和5条的要求。按第6.3条判定。

8．汽车及挂车侧标志灯

应符合GB 18099-2000《汽车及挂车侧标志灯配光性能》的第4.1.2，4.3和5条的要求。按第6.6条判定。

9．汽车及挂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应符合GB 18408-2001《汽车及挂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配光性能》的第4，5，6， 8和9条的要求。按第10.4条判定。

10. 若汽车灯具中组合有回复反射器，则反射器需按照GB11564-1998《机动车回复反射器》进行如下项目及数量的检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样品数量 | 检测依据的标准条款 |
| 1 | 一般规定 | 2 | 第4.1.1和4.1.2条要求 |
| 2 | 形状、尺寸、结构 | 2 | 第4.2条要求 |
| 3 | 色度 | 2 | 第4.3和5.2条要求 |
| 4 | 光度（CIL值） | 2 | 第 4.4和5.3条要求 |

**（五）汽车后视镜（CNCA-02C-059）**

同批报检数量超过100套禁止进口，必须取得CCC认证。

同批报检数量不超过100套，每种类别应随机抽取2套样品，按GB15084《汽车后视镜》国家标准进行如下项目及数量的检验：

一般要求(第 4.1条)、

反射面曲率半径(第4.3、5.1条)

撞击性能(第 4.5、5.3条)。

**（六）汽车内饰材料（CNCA-02C-060）**

同批报检数量超过100件禁止进口，必须取得CCC认证。

同批报检数量不超过100件，每种类别应按下面抽样要求随机抽取样品，依据GB8410《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

抽样要求：每种类别样件2件或能裁取5件标准试片（360×100mm）的样件一件。

**（七）汽车门锁及门保持件（CNCA-02C-061）**

同批报检数量超过100套（只）禁止进口，必须取得CCC认证。

同批报检数量不超过100套（只），应随机抽取每种型号门锁四套，门保持件三套的样品，按GB15086《汽车门锁及门保持件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国家标准进行如下项目及数量的检验：

门锁：纵向负荷（3.1.2）和横向负荷（3.1.3）

门铰链的性能要求（3.3）

其他们保持件（滑动门系统）的性能要求（3.4）

**（八）燃油箱（CNCA-02C-062）**

同批报检数量超过30套（只）禁止进口，必须取得CCC认证。

同批报检数量不超过30套（只），按照GB18296《汽车燃油箱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国家标准，每种型号应抽取两套（只）的制品进行如下项目检验：

燃油箱盖的密封性（3.3）

燃油箱的耐压性能：金属燃油箱（4.4），塑料燃油箱（4.5）。

**（九）汽车座椅和座椅头枕（CNCA-02C-063）**

汽车座椅同批报检数量超过50套，头枕同批报检数量超过30套，禁止进口，必须取得CCC认证。

同批报检数量座椅不超过50套，头枕不超过30套每种型号产品应抽取两套制品进行如下项目检验：

检测项目：座椅系统强度，头枕强度和吸能性能

M1，N类汽车座椅，按GB15083第4.2，4.3，4.4条要求进行座椅靠背及其调节装置的强度试验以及座椅固定装置、调节装置、锁止装置和位移装置的强度试验。

M2、M3类客车前向座椅（不含A级和I级客车用座椅），按GB 13057-2003第 4.1.2，4.1.3和5.1条进行静态试验。

头枕产品（仅限M1前排外侧）按GB 11550-1995第 4.2条进行强度和吸能性能。

**（十）摩托车后视镜（CNCA-02C-064）**

摩托车后视镜同批报检同类型数量超过50只禁止进口，必须取得CCC认证；同批同类型报检数量不超过50只，应随机抽取同一型号2只样品按照GB 17352《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及其安装要求》进行如下项目的检验：

一般要求(第 4.1，4.2，4.3和 4.4条)、

反射面曲率半径(第4.10，4.11和6条)

撞击性能(第4.5，4.6，4.7，4.12，4.13和7条)。

**（十一）摩托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摩托车车灯具）（CNCA-02C-065）**

摩托车灯具同批报检同类型数量超过50套禁止进口，必须取得CCC认证；同批同类型报检数量不超过50套，每种类型，每个型号应随机抽取1只样品进行如下项目的检验。具有多个功能的组合/复合/混合灯具，所有不同功能的灯具应分别进行试验。

1．摩托车前照灯

应符合GB5948-1998《摩托车白炽丝光源前照灯配光性能》的第4.1.2,4.1.3, 4.3和5条的要求。按第6.3条判定。

2．轻便摩托车前照灯

应符合GB19152-2003 《轻便摩托车前照灯配光性能》的第4.1.2,4.1.3, 4.3和5的要求。按第6.5条判定。

3．摩托车前位灯、后位灯、制动灯、转向信号灯

应符合GB 17510-1998《摩托车光信号装置配光性能》的第4.1，4.2，4.3，4.6，5，7（除7.9）和8条的要求。按第9.4条判定。

4．摩托车后牌照灯

应符合GB 17510-1998《摩托车光信号装置配光性能》的第4.4，4.5，4.6，5，7.9和8条的要求。按第9.4条判定。

5. 若灯具中组合有回复反射器，则反射器需按照GB11564-1998《机动车回复反射器》进行如下项目及数量的检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样品数量 | 检测依据的标准条款 |
| 1 | 一般规定 | 2 | 第4.1.1和4.1.2条要求 |
| 2 | 形状、尺寸、结构 | 2 | 第4.2条要求 |
| 3 | 色度 | 2 | 第4.3和5.2条要求 |
| 4 | 光度（CIL值） | 2 | 第 4.4和5.3条要求 |

**（十二）汽车行驶记录仪（CNCA-02C-066）**

同批报检数量超过30套禁止进口，必须取得CCC认证。同批报检数量不超过30套（只），按照GB/T19056-2003及其第1号修改单《汽车行驶记录仪》国家标准，每种型号应抽取四套（只）的制品进行如下项目检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标准 | 检验方法 | 备注 |
| 1 | 一般要求 | GB/T19056-2003及其第1号修改单 | 检查记录仪的结构组成、文字、图形、标志等应符合标准1.1条的规定。 |  |
| 2 | 电气部件 | GB/T19056-2003及其第1号修改单 | 目视检查记录仪的各连接线、连接线的接插器、熔断器等应符合4.2的要求。 |  |
| 3 | 自检功能 | GB/T19056-2003及其第1号修改单 | 接通记录仪电源，目视检查记录仪自检功能应符合4.4.1的要求。 |  |
| 4 | 事故疑点记录 | GB/T19056-2003及其第1号修改单 | 连续进行开车、停车试验10次，每次开车时间大于20s，试验后通过通信功能检查事故疑点记录，应符合标准4.4.1的要求。 |  |
| 5 | 速度记录误差（实车路试或模拟速度） | GB/T19056-2003及其第1号修改单 | 将车辆运动测试装置安装在试验用车上，分别在40km/h和40~60km/h两种情况下测试速度记录误差，应符合标准4.4.3.3的要求。 |  |
| 6 | 行驶里程测量、记录、  存储 | GB/T19056-2003及其第1号修改单 | 将车辆运动测试装置安装在试验车上，运行5km，测试其里程记录误差，应符合标准4.4.4的有关要求。 |  |
| 7 | 驾驶员身份  记录功能 | GB/T19056-2003及其第1号修改单 | 检查记录仪是否具备驾驶员身份记录功能，应符合4.4.5的要求。 |  |
| 8 | 显示功能 | GB/T19056-2003及其第1号修改单 | 记录仪接通标称电源电压正常工作，目视（在需要时手动）检查记录仪的显示屏、操作键、显示内容等各项功能均应符合4.4.6的要求。 | 应包括疲劳驾驶记录 |
| 9 | 打印输出功能 | GB/T19056-2003及其第1号修改单 | 记录仪接通标称电源电压正常工作，通过按键操作来测试其打印功能，检查打印方式及打印内容均应符合4.4.7的要求。 | 应包括疲劳驾驶记录 |
| 10 | 数据通信功能 | GB/T19056-2003及其第1号修改单 | 目视检查记录仪的接口电路，通过不同接口用记录仪附带的分析软件和通用测试软件进行数据的下传、上载功能的测试，对通信协议中规定的指令、内容均应进行逐条测试，测试结果应符合4.4.8的要求。 | 应包括疲劳驾驶记录 |
| 11 | 电源电压  适应性 | GB/T19056-2003及其第1号修改单 | 应符合标准4.3.1的要求。 | 仅适用于作为零部件单独小批量进口的汽车行驶记录仪产品。 |
| 12 | 耐电源极性  反接性能 | GB/T19056-2003及其第1号修改单 | 应符合标准4.3.2的要求。 |
| 13 | 耐电源过电压性能 | GB/T19056-2003及其第1号修改单 | 应符合标准4.3.3的要求。 |
| 14 | 抗汽车电点火干扰 | GB/T19056-2003及其第1号修改单 | 应符合标准4.10的要求。 |
| 15 | 静电放电  抗扰度 | GB/T19056-2003及其第1号修改单 | 应符合标准4.11的要求。 |

**注：**11—15项试验不适用于小批量进口整车时随车安装的汽车行驶记录仪产品。

**（十三）车身反光标识产品（CNCA-02C-067）**

原则上不考虑车身反光标识材料本体的小批量进口，特殊原因经认监委批准后可按以下项目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标准 | 检验方法 | 备注 |
| 1 | 外观 | GA406-2002及其第1号修改单 | 应符合标准第4.1条的要求。 | 对粘贴在小批量进口整车上的车身反光标识进行试验。 |
| 2 | 逆反射系数 | GA406-2002及其第1号修改单 | 应符合标准第1号修改单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要求。 |
| 3 | 逆反射系数  均匀性 | GA406-2002及其第1号修改单 | 应符合标准第4.2.2条的要求。 |
| 4 | A光源下色度 | GA406-2002及其第1号修改单 | 应符合标准第4.3条的要求。 |
| 5 | 抗溶剂试验 | GA406-2002及其第1号修改单 | 应符合标准第4.6条的要求。 |
| 6 | D65光源下色度 | GA406-2002及其第1号修改单 | 应符合标准第4.3条及标准第1号修改单第六、第七、第八条的要求。 | 需请进口商提供×的车身反光标识材料，由检测中心制作测试样板后进行测试。 |
| 7 | 盐雾腐蚀试验 | GA406-2002及其第1号修改单 | 应符合标准第4.5条的要求。 |
| 8 | 附着性试验 | GA406-2002及其第1号修改单 | 应符合标准第4.9条的要求。 |
| 9 | 弯曲试验 | GA406-2002及其第1号修改单 | 应符合标准第4.10条的要求。 |
| 10 | 水浸试验 | GA406-2002及其第1号修改单 | 应符合标准第4.11条的要求。 |
| 11 | 高温试验 | GA406-2002及其第1号修改单 | 应符合标准第4.8条的要求。 |

**注：**原则上不考虑车身反光标识材料本体的小批量进口。

**七、瓷质砖**

同批报验超过200平方米，禁止进口，必须取得CCC认证；同批产品未超过200平方米，一律抽样3公斤，检测所依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为该产品对应的CCC认证实施规则中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八、下列产品同批报验超过以下限量，禁止进口，必须取得CCC认证；同批产品未超过限量，按照如下原则抽检，检测所依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为该产品对应的CCC认证实施规则中标准和技术要求。**

1．背负式喷雾喷粉器（机）:限量20台

2．入侵探测器：限量10个

3．防盗报警控制器：限量2个

4．防盗保险柜：限量5个

5．防盗保险箱：限量5个

以上1-5的产品按下表抽取样本量

|  |  |  |
| --- | --- | --- |
| 批量 | 1 | 2-20 |
| 样本量 | 1 | 2 |

**九、以下产品必须获得CCC认证（符合CCC免办条件的除外），不得少量进口。**

点型感烟火灾报警探测器

点型感温火灾报警探测器

火灾报警控制器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消防水带

洒水喷头

湿式报警阀

水流指示器

消防用压力开关

溶剂型木器涂料

混凝土防冻剂

汽车防盗报警系统